

#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 国家级仲裁培训、认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一、首次申请或复审的国家级仲裁应具备的一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中帆协），愿意为国家帆船发展做贡献。
- (三) 具备帆船运动比赛经验。
- (四) 对《国际帆船竞赛规则》有充分的了解，对与其专业相关的规则、手册和其他要求以及出版物有了解。
- (五) 在帆船等活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行和公平的素养，近四年作为选手和官员参加帆船比赛没有不良记录（如体育道德的处罚和组委会批评等）。
- (六) 满足本专业要求的健康和身体能力。
- (七) 同意在本专业领域发生的纠纷或事件不寻求在《国家帆船协会章程》、规定等以外的仲裁、法院等处解决。

### 二、首次申请应具备的技术条件

- (一) 须具有此前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帆协颁发的帆船项目国家级裁判员资质。特殊情况可破格录取，但须在被录取之日起两年内取得该国家级裁判员资质。
- (二) 参加了国家级仲裁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 (三) 至少参加两次中帆协组织的仲裁研讨会。
- (四) 在国家级仲裁资格评审会之日算起的过去4年里担任至少六次赛事的仲裁委员会或国际仲裁委员会成员，其中不少于三次重要

赛事（包括国际、全国及省运会等重要赛事）。上述重要赛事须提前向中帆协报备，由中帆协认定的不同评估人员进行实操评估，原则上该评估人员应是本场赛事的仲裁委员会主席或国际仲裁，并直接向中帆协出具评估意见。

（五）一份省级及以上帆船协会推荐信及一份赛事组委会的推荐信。

备注：可申请赛事自 2017 年天津全运会（含）之后起始，本细则公布之日前赛事由中帆协竞赛委员会出具评估意见。

### 三、复审应具备的技术条件

（一）已经具备国家级仲裁资质者如果欲延续该资质，须每 4 年参加一次复审。

（二）每 4 年至少参加两次中帆协组织的仲裁研讨会，在最近 4 年里至少担任过三次重要赛事的仲裁职务。

（三）在最近 4 年里没有明显违背《帆船项目全国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四、认证程序

（一）申请人须集齐上述材料并向中帆协秘书处提出正式书面认证或延续申请。

（二）秘书处将申请人材料及赛事考核人意见汇总后移交中帆协竞赛委员会。

（三）竞赛委员会在每年年度会议上对全年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特殊情况可半年一审），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中帆协执委会通过。

（四）中帆协执委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成认证工作。

## 五、国家级仲裁在比赛中的权利与责任

(一) 参与决定抗议和要求赔偿的裁决。

(二) 参与 RRS 69 的审理与裁决。

(三) 审核所参与赛事的航行细则，解决竞赛通知与航行细则之间的冲突。

(四) 在水中实施 RRS 42 (当附录 P 适用时) 和群发赛现场裁决。

(五) 保持与竞赛主任、技术代表、总竞赛官、竞赛官、技术主任等官员的协调合作。

(六) 在赛会期间和赛后维护抗议委员会审议的机密性。

(七) 在接受赛事邀请和具体工作项目安排时主动向组织方面报告是否具有任何利益冲突。

(八) 在审理案件时，应积极参与对案件的分析和讨论，对案件裁决时须明确表达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不应弃权。

## 六、国家级仲裁一般费用方法

(一) 厉行节约。须在受邀参加比赛时厉行节约，使组织方只承担必要和合理的费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要求组织机构确认交通的方式和价格等。文件（如收据）应及时出示。

(二) 旅行花销。在确定行程时，应该联络组织方就支付从官员最近的机场到离场馆最近的机场的经济舱往返机票的费用，和从家到机场和从机场回来的旅行费用，但应选择较低价位和合理的方式。

(三) 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到与离会。必须按计划时间到达比赛现场，并根据要求工作至正式比赛结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事先得到组织方批准），比赛官员才能变更应有的到达和离开日期时间。

（四）自担的费用。在赛事报到日期之前或离会之后居住大会房间的费用需由当事人自己承担。提前与组织方联系。

（五）餐饮方法。从报到日至离开日的午餐/晚餐可能由组委会安排或支付。如果晚上工作到很晚，应该事先与组委会讨论晚餐的安排。如有特殊饮食需要，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 七、国家级仲裁在比赛中的纪律与处罚

本条款对国家级仲裁在比赛中的纪律提出了基本要求，违反本条款的仲裁可能将面临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及竞赛委员会从警告至除名的处罚。

（一）国家级仲裁是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认证并按授权执行帆船规则与规定的竞赛官员。因此，仲裁们的行为必须具有友善的态度，恰当的礼仪和正直的品行，必须遵守世界帆联帆船竞赛规则、政策、程序以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的相关规定，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因他们的行为而使这项运动受到名誉损失。

（二）国家级仲裁应高度理解和执行与其专业相关的规则、案例、问答、程序和政策。

（三）所有决定必须以诚实信用、基于规则、公平客观的方式作出。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面对违规不作为。

（四）必须始终保持客观公正，以礼貌和谦逊的方式对待他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内现行的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国际体育组织通行并倡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实践，执裁过程中不得以呵斥、威胁与教训的口吻与选手进行沟通交流。工作期间不能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在水上工作中和岸上审理时严禁吸烟，遵守竞赛场馆颁布的禁烟相关规定。

（五）必须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其他关利益组织影响案件。与赛队沟通需 2 个仲裁同行，事先和事后及时向仲裁主任报告。赛事期间，或从入驻赛事官方驻地至离开驻地为止，严禁擅自脱离仲裁团队而参加赛队等相关利益方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收受赛事利益相关方的礼物。

（六）应准时参加所有会议。

（七）保密与敏感信息和讨论过程不得披露。

（八）遵守比赛组织方的财务报销和费用制度，遵从大会的食、宿、行安排。

八、本实施细则与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帆船帆板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同步实施。

九、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